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6-5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债券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年度预算管理要求,以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办理债券注册发行的全部事项。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2025年7月22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94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94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完成2026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5:30-17:00通过“中证网”之“中证路演”(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index.html)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3.本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刘宇先生;总经理谭耀宇先生;财务总监朱国胜先生;董事会秘书朱国祥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调整。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12: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发送至公司。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期间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427227
电子邮箱:investor@nfc-china.com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7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达到2%的公告

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控股”)拟自2026年9月24日起6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或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详见2026年9月24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9)。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控股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26日,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04.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6年10月13日的公司总股本1,562,442,696股计算,下同)的2.00%。截至2026年10月26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0,011.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5.88%增加到67.98%。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路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90号10号楼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26日	
股票来源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竞价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7,656.42
	其中:无限条件股份	7,653.71	50.72
	有限条件股份	4,123.71	2.66
	合计持有股份	9,249.75	5.96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64.19	1.97
	其中:无限条件股份	6,185.57	3.98
	有限条件股份	86,906.17	55.98
	合计持有股份	76,596.89	49.34
合计	其中:无限条件股份	10,309.28	6.6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系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控股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9)。本次增持情况与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5. 前期承诺履行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股份	
6. 30%以上大股东增持股份的情况(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增持期间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注:公告中如出现合计数字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备查文件
1.高速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2.高速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公司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科技”)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股票来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所回购的股票。
2.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与李东生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并于近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由1,269,160,591股增加至1,324,016,864股,持股比例由5.78%增加至6.0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一、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日,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的股票非交易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情况
1.股份来源
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所回购的股票。
2.数量及成交价格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239,384,027股,回购均价6.01元/股。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上述股份回购完成的实际回购均价,即5.01元/股。
按本次回购均价6.01元/股及实际回购股票数量计算,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资金总额28,000万元可过户公司股份数量约为56,856,273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26%;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92,000万元可过户公司股份数量约为183,527,754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84%;已非交易过户至“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39****24。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56,856,273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26%)已非交易过户至“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183,527,75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4%)已非交易过户至“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上述非交易过户股份来源及过户总金额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持股计划方案内容一致。
4.本次非交易过户受让股份锁定安排
持股计划自公司披露完成回购的股票受让及购买的公告之日起设立12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认定
1.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
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与李东生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并于近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方案,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不超过60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本期持股计划与李东生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就在中国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事项中与李东生先生保持一致行动;除另有约定外,一致行动期限自本期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购买之日起至持有人对对应的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满48个月之日(即2031年6月30日)。本期持股计划与其他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

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2.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不超过4,700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期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期持股计划与其他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安排
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6日,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与李东生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李东生先生
乙方: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由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签署)
(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行使TCL科技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提名、表决等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乙方不得就一致行动范围内的事项单独或委托他人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一致行动安排并不影响双方作为TCL科技股东在TCL科技享有的其他财产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形成的股份权益、剩余财产分配权),该等权益仍由双方单独享有。
(2)双方就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行使进行充分协商,并严格按照协商一致的意见行使权利。如双方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以甲方意见为准,并按甲方意见行使相应权利;就表决事项,按照甲方拟采取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就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双方以各自届时持有的TCL科技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行使,该等股份包括本协议生效后因送转、增持等任何方式取得的股份。
(3)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乙方持有人对对应的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满48个月之日(即2031年6月30日)止。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东生	901,265,855	4.11%	901,265,855	4.11%
广东火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894,736	1.67%	366,894,736	1.6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	-	-	55,456,273	0.25%
合计	1,268,160,591	5.78%	1,324,016,864	6.03%

注:2017年5月,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东生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与李东生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办理。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6年合伙人持股计划)。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6年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
3.《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6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张成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成刚先生具备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附件:
张成刚先生简历:
张成刚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央党校大学毕业。曾任喀什地区新兴组织工委委员、副书记;喀什地区疏勒县县委常委、常委、组织部长;新疆交投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截至目前,张成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成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情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公司定于2026年10月30日(周五)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下午15:3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出席人员:副董事长、总经理何放先生,独立董事徐建军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辟群女士,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李明双先生。
二、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pw.cn/),关注微信公号全景财融(微信号:p5w2012)或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参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大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9日中午12:00前将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zyyz@cnpc.com.cn。
公司将收到的问题进行整理,于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三、咨询方式
联系人:卓小清
电 话:010-89025678
邮 箱:zyyz@cnp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10月26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2.15%。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丰元锂电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6年6月30日,丰元锂电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济南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丰元锂电在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本次担保事项日期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发生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担保期限
丰元锂电	2026年10月26日	20,000	20,000	20,000	2026年10月26日至2027年10月26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4.法定代表人:赵光晖
5.注册资本:147,400万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11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室;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联系人:范文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附件一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02 投票简称:金街投票
2.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会议的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则其该项提案组所投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应该候选人投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票候选人序号或议案序号
投票人A:范文
投票人B:张强
合计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数例如下(如表一提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本次会议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事项清单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法律事务顾问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18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19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20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21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22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23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24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25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26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27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28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29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30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31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32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33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34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35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36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37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38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39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40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41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42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43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44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45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46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47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48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49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50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51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52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53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54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55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56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57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58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59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60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61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62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63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64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65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66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67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68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69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70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71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72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73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74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75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76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77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78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79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80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81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82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83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84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85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86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87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88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89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90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91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92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93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94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95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96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97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98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99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100	审议《关于聘任2026年度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擅自决定表决意见: